

上海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沪财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延长《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
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、税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2023年第8号），结合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要求，经报市政府同意，《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沪财发〔2020〕9号）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方法自2023年征收2022年度保障金起继续执行三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3年8月14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5日印发
